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六政复决〔2024〕107号

申请人：何XX，男，汉族，20XX年X月出生，住广西贵港市XX区XX镇XX街XX号。

被申请人：六安市XX局。住所地：六安市XX区XX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XX，局长。

申请人何XX（下称申请人）不服被申请人六安市XX局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六XX复〔2024〕第15号），于2024年7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递交了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 2024年8月2日